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草案

107年8月24日107學年度科技法律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協助推動本中心設立宗旨及目標，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學業成績優異；或
- 二、服務精神卓著；或
- 三、家境清寒者。

申請人應依本中心公告提出申請，由本中心主任審查後擇優錄取。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與助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服務助學金：協助舉辦本中心活動，或相關研究之進行，助學金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
- 二、其他：依本中心之公告，申請參與中心服務並支領本中心助學金；獎助金之標準依服務活動之類別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

第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中心會議審議、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